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翰威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68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多功能會館工程案，本府同意接管，工程保固期間（106年9月15日至109年9月14日）仍由貴會負工程保固維護責任並確實巡修，以維持相關公共設施完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1月20日府地劃字第1060166452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本案工程移交接管清冊已於106年11月20日經貴處確認並核章完竣，本案工程即日起移交貴處接管養護，保固期內如有需保固維護事項，請逕洽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

正本：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莊朝宗)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